

深圳市审计局

审计报告

深审政投报〔2017〕435号

被审计单位： 深圳市土地储备中心

审计项目： 兴海大道雄锋金属结构厂西侧边坡治理工程
项目竣工决算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七条的规定，按照年度审计计划，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成立审计组，自2017年11月8日至12月20日，对兴海大道雄锋金属结构厂西侧边坡治理工程项目竣工决算进行了审计，对重要事项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深圳市土地储备中心及有关单位对其提供的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的责任是依法独立实施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兴海大道雄锋金属结构厂西侧边坡治理工程项目经市发展改革委批复项目总概算（深发改〔2009〕2010号文），项目总概算为573万元，资金来源为2009年政府投资计划预留的“地矿治理及地质灾害整治工程”国土基金。主要建设内容为完成边坡加固、挡土墙、坡面排水等工程。

该项目建设单位为深圳市土地储备中心。经公开招标，由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负责工程施工。设计单位为深圳市国土房产评估发展中心，监理单位为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该项目于2010年9月开工，2011年3月通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

（二）实施审计的基本情况。

该项目竣工决算审计采用送达审计的方式，审核该项目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情况、招投标情况、合同执行情况、财务收支情况、

待核销基建支出列支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检查项目投资完成的总体情况，归集项目的建设总成本，通过检查和审核相关资料得出审计结论，并分析和评价项目建设实施、财务管理状况，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

二、审计结果和审计评价

（一）审计结果。

该项目竣工决算送审金额为 5,546,691.62 元，经审计，审定金额为 5,499,449.68 元，核减金额为 47,241.94 元，核减率为 0.85%（详见附件）。其中本次送审设计勘察等费用金额为 525,444.24 元，审定金额为 517,222.42 元，核减金额为 8,221.82 元。审定待核销基建支出为 5,499,449.68 元。

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该项目实际收到建设资金 5,114,685.00 元。其中市财政委直接支付资金 5,044,685.00 元；拨入建设单位前期费用 70,000.00 元。项目计划投资总额 573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总额 549.94 万元，结余投资计划 23.06 万元。项目建设单位已收到前期费用拨款 70,000.00 元，已支付 48,541.00 元，前期费用产生利息收入 825.99 元，应上缴结余资金 22,284.99 元。

（二）跟踪审计情况。

在对该项目的跟踪审计过程中，完成工程预算（标底）审计报告 1 份，送审金额为 4,943,217.68 元，审定金额为 4,543,294.67 元，核减金额为 399,923.01 元；出具结算审计报

告 1 份,送审金额为 5,021,247.38 元,审定金额为 4,982,227.26 元,核减金额为 39,020.12 元。

建设单位已根据出具的审计报告调整了相关工程结算造价。

(三) 审计评价。

审计结果表明,建设单位在工程管理方面,基本能够按照基建程序实施并管理项目,依法招标确定工程实施单位,工程资料较齐全,但存在建安工程结算价超合同价的问题;在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方面,会计资料较完整,所披露的会计信息基本真实地反映了建设资金的来源和运用情况,但存在建设单位超付个别单项工程款和未在规定时限内报审项目竣工决算的问题。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建议

(一) 建安工程结算价超合同价。

经审计,发现项目主体工程施工合同价为 3,794,312.91 元,结算审定价为 4,982,227.26 元,结算价超合同价 1,187,914.35 元,超幅为 31.31%,主要原因为前期勘察工作不细致,导致设计深度不够,施工方进场后发现采石场遗留坡面碎石松散、裂痕大、破碎带多,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增加坡面砼喷射、对一级和二级坡面局部改满挂 SNS 柔性防护网、扩大 MI(M2)型锚杆施工范围,增加造价约 119 万元。

该问题已在深审政投报〔2011〕537 号审计报告反映。建设单位在项目管理中应完善项目前期工作,以提高工程施工合同内容的准确度和全面性进而提高合同质量。

（二）建设单位超付个别单项工程款。

经审计，发现该项目招标代理费结算审定金额为 26,604.17 元，建设单位实际支付 34,000.00 元，超付 7,395.83 元。

建设单位应将超付款项于三个月内予以收回，并将款项收回上交财政且及时书面报我局。

（三）建设单位未在规定时限内报审项目竣工决算。

经审计，发现该项目于 2011 年 3 月通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于 2017 年 11 月报送项目竣工决算审计，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第二十八条“建设、施工等与项目建设相关的单位，应当在项目完成竣工验收之日起九十日内，向审计机关提交下列资料……（三）工程竣工决算报表；（四）与项目竣工决算审计相关的其他资料”的规定。

建设单位应严格遵守《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的相关规定，在项目竣工完成验收之日起九十日内送审竣工决算。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建设单位应按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及时将拨款结余资金 22,284.99 元及应收回的超付款 7,395.83 元尽快收回并上缴财政。

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请建设单位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九十日内，将整改情况书面报告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

本报告及相关整改情况随后将以适当方式公告。

附件：兴海大道雄锋金属结构厂西侧边坡治理工程项目建设
成本决算审计汇总表



附件

兴海大道雄锋金属结构厂西侧边坡治理工程项目 建设成本决算审计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审计事项 | 送审金额 | 审定金额 | 核减额 | 备注 |
|----|------------|--------------|--------------|-----------|-----------------|
| 一 | 待核销基建支出 | | | | |
| 1 | 建安工程 | 5,021,247.38 | 4,982,227.26 | 39,020.12 | 深审政投报[2011]537号 |
| 2 | 勘察费 | 69,200.00 | 69,200.00 | 0.00 | |
| 3 | 设计费 | 160,100.00 | 160,100.00 | 0.00 | |
| 4 | 工程监理费 | 164,413.50 | 164,413.50 | 0.00 | |
| 5 | 造价咨询费 | 13,401.00 | 13,401.00 | 0.00 | |
| 6 | 招标代理费 | 34,000.00 | 26,604.17 | 7,395.83 | |
| 7 | 交易服务费 | 5,122.00 | 5,122.00 | 0.00 | |
| 8 | 专家评审费 | 1,300.00 | 1,300.00 | 0.00 | |
| 9 | 施工图审查费 | 18,320.00 | 18,320.00 | 0.00 | |
| 10 | 项目决算编制费 | 11,046.74 | 11,046.74 | 0.00 | |
| 11 | 建设单位管理费 | 48,541.00 | 48,541.00 | 0.00 | |
| 12 | 银行存款利息冲减成本 | - | -825.99 | 825.99 | |
| | 合 计 | 5,546,691.62 | 5,499,449.68 | 47,241.94 | |